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

## 院總第 1061 號 委員提案第 1308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林佳龍、邱志偉等 22 人，針對我國退役將領屢有傷害國家主權與形象之不當言行，爰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傷害國家主權與形象之言行納入喪失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權利之條件，以維護國家與人民之利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退役將領屢有不當言論，並遭致社會輿論批評，諸如民國 100 年 6 月一段「國軍共軍都是中國軍」之言論遭批敵我不分，進而引發爭議。民國 101 年 2 月亦有：「國軍共軍雖然理念不同，但是為了中華民族的統一，目標是完全一致的」之發言，對照國家政策目標，此等退役將領之言論與立場已與國家利益相衝突，實有檢討之必要。
- 二、對此，國防部嚴正聲明指出國軍是國軍，共軍是共軍，此一分際十分清楚並且不容混淆，並表示中華民國國軍無論現役或退役人員，均知之甚詳，沒有模糊的空間。鑑於現行法律並未針對退役將領此等言行予以規範，國防部亦僅以「個人行為」而避重就輕處理，如此恐將產生負面影響，導致我國退役軍士官益加挑戰言論尺度，影響國家安全。
- 三、基於退伍軍人仍支領終身俸，與國家仍維持著公法的關係，理應對國家有其忠誠義務。加之退伍軍人必要時皆須動員回役，軍隊又強調領導的倫理精神，高階退役將領發表不當言論，其部屬仍在軍隊中擔任領導職務，如此亦將對「現任將領」之領導統御產生嚴重衝擊。
- 四、中國至今還未放棄武力，實不應留有任何空間混淆敵我意識，更應避免讓國軍陷入不知為何而戰之狀況。況且，放任領人民納稅錢的退役將領發表不當言論，損害國家人民利益，實已違背退役將領與國家間的公法關係所賦予的義務，理應停止其終身俸。
- 五、綜上所述，為維護國家及人民之利益，爰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言行傷害國家主權及形象者喪失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權利，以彰顯國防部「沒有模糊空間」之立場，俾利退役軍士官之不當言行有所明確規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提案人： | 陳亭妃 | 林佳龍 | 邱志偉 |     |     |
| 連署人： | 鄭麗君 | 陳歐珀 | 陳節如 | 林世嘉 | 李應元 |
|      | 何欣純 | 潘孟安 | 葉宜津 | 管碧玲 | 李俊偉 |
|      | 黃偉哲 | 柯建銘 | 陳其邁 | 陳唐山 | 劉權豪 |
|      | 許添財 | 楊 曜 | 姚文智 | 吳宜臻 |     |

##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p> <p><u>一、言行傷害國家主權及形象者。</u></p> <p><u>二、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u></p> <p><u>三、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u></p> <p><u>四、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u></p> <p><u>五、死亡者。</u></p> | <p>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p> <p>一、喪失國籍者及違反國籍法規定者。</p> <p>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之貪污行為，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p> <p>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p> <p>四、死亡者。</p> | <p>一、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其餘款次配合修正。</p> <p>二、鑑於退伍軍人支領終身俸，與國家仍維持著公法的關係，有其忠誠義務。為避免動員回役時對現任將領之領導統御產生衝擊並維護國家人民利益，爰將傷害國家主權與形象之言行納入喪失其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權利之條件，俾利充實對退役軍士官不當言之規範。</p> |



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草案

| 條                               | 文   | 條  | 說   |
|---------------------------------|---|--|---|
| <p>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p> | <p>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財政部設關稅總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本條明定本條例之立法依據。</p> | <p>第二條 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左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關於徵免關稅之核辦、核轉事項。</li> <li>二、關於關稅稅則之研修改訂事項。</li> <li>三、關於私運貨物進出口之查緝事項。</li> <li>四、關於進口貨物價格之調查、審核事項。</li> <li>五、關於進出口貨物之化驗、鑑定事項。</li> <li>六、關於外銷品進口原料保稅退稅之核辦事項。</li> <li>七、關於燈塔及助航設備之建管、補給及無線電管理事項。</li> <li>八、關於關稅資料之建立處理事項。</li> <li>九、關於一般關務法規之研擬擬議事項。</li> <li>十、關於各地區關稅局設置之研擬事項。</li> </ol> | <p>財政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財政部關稅司掌理關稅政策、制度、緝私業務之規劃，關務法規、稅則之擬訂解答、關稅稽徵業務考核及關稅徵免、保稅退稅之審核事項，本局則負責關稅業務之執行管理，爰將掌理事項分別說明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關稅法之規定，本局掌理進口貨物徵免關稅之核辦、核轉事項。</li> <li>二、本局依執行前款徵免關稅實際業務狀況，研提關稅稅則修正建議。</li> <li>三、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一條規定，私運貨物進出口之查緝，由本局依該條例為之。</li> <li>四、為查明進口貨物正確完稅價格，據以徵免關稅，依關稅法規定，由本局調查、審核進口貨物價格。</li> </ol> |

十一、關於關稅之其他事項。

四〇

第三條 本局設徵課處、稅則處、查緝處、驗估處、保稅退稅處、海務處、資料處理處及法制室，得分科辦事，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驗估處、保稅退稅處及海務處各科，並得分股辦事。

五、進出口貨物依關稅法規定，由本局查驗鑑定。  
 六、依關稅法規定，由本局核辦外銷品原料保稅退稅事項。  
 七、燈塔及助航設備之建管、補給及其無線電管理，夙由本局負責，爰予列明，以明權責。  
 八、為配合海關業務大幅成長，正確導向海關業務決策，白應由本局適當運用處理關稅資料。  
 九、本局適用關務法規滋生疑義，得依職權研釋擬議，以配合業務需要。  
 十、本局為配合業務需要，得於必要地區，依第五條規定程序報請設置各地區關稅局。

一、海關業務日趨繁雜，本局除設徵課處、稅則處、查緝處、海務處及法制室外，並將海關總稅務司署驗估中心改設驗估處，臺北關退稅組改設保稅退稅處，又為使本局各單位有效運用關稅之資訊資料，以加速業務之處理，特設資料處理處。  
 二、本局為使分層負責，指揮督導，上開各處室得分科辦事，其中驗估處、保稅退稅處及海務處，因業務較繁，人員較多，科下並得分股辦事，以因應需要。

第四條 本局設總務處，掌理印信、文書、庶務、出納、企劃、考核、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參照其他各部所屬機關組織法例，設總務處，掌理印信、文書、庶務、出納、企劃、考核、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第五條 本局為稽徵關稅及執行關務需要，得報經財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於國內必要地區設置關稅局。

前項關稅局，依其業務之繁簡分為一、二、三等局，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本局為配合業務需要，得於必要地區報請設置關稅局，並依其業務繁簡，分為三等，其組織依「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之規定。

第六條 本局置總局長一人，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總局長一人或二人，襄理局務。

明定總局長、副總局長之職掌及員額，為避免與本局所屬各地區關稅局局長、副局長職稅混淆，故稱總局長、副總局長。

第七條 本局置顧問二人至四人，主任秘書一人，專門委員十人至十二人，處長八人，室主任一人，副處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科長五十一人至六十一人，秘書二十二二人至二十六人，稽核二十二二人至二十六人，編審二十二二人至二十六人，專員二十二二人至二十六人，股長五十人至五十四人，科員三百五十七人至三百八十一人，辦事員一百五十人

一、我國國際貿易快速成長，海關業務日趨繁重，本局擬將臺北關退稅組改為保稅退稅處後，原有人員二〇五人亦擬歸併該處。為配合本局未來業務發展需要，規定本局員額為七七四人至八九二人，惟實際員額仍按預算程序定之。

二、本條職稱按關稅人員關務或技術類別分別列明。

至一百八十人；總工程司一人，副總工程司一人或二人，分析師三人，設計師五人，工程司四人至六人，艦長一人或二人，艦艇機師三人至五人，艦艇駕駛四人至八人，副工程司五人至九人，報務主任一人或二人，工程員四人至八人，報務員二人至四人。

三、置顧問二人至四人，以爲海關高級人員作調節性職位之用。

四、爲配合日益增加業務需要，以便分層督導，爰明定各處得設副處長二人或三人。

五、運送補給及維護各地燈塔之補給艦，係設在總局，乃明定設艦長及其有關人員職稱。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參照其他各部所屬機關組織法例，設置人事處，依法辦理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處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局設會計處及統計處，置會計處長、統計處長各一人，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會計處及統計處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目前我國進出口貿易已超過國民生產毛額百分之五十，爲應政府運用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釐訂經濟政策之需要，除設會計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外，並設統計處，專責辦理統計事項。

第十條 本局設監察室，置主任一人，依法律規定辦理風紀事項。

爲加強關務人員風紀之查核，設監察室，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人員負責風紀之維護。

監察室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  |
|---|--|
| <p>第十一條 本局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於適當處所建設燈塔，每一燈塔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一人或二人。</p> | <p>明定燈塔之設置程序及其員額。</p>                                      |
| <p>第十二條 本局暨各地區關稅局人員之管理及其官等職務之配置，另以法律定之。</p>             | <p>海關業務具有專業性及技術性，本局及各地區關稅局人員之管理及官等配置，另依關稅人員管理條例草案規定辦理。</p> |
| <p>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本局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p>                      | <p>關稅總局辦事細則之訂定依據與程序。</p>                                   |
| <p>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 <p>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   |

## 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草案總說明

財政部海關總稅務司署爲辦理關稅稽徵、查緝走私、保稅、代徵稅捐及受託執行各種管制與查證等業務，於國內各必要地區設立海關，分別辦理各該地區內上述有關業務。茲海關總稅務司署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改設財政部關稅總局，依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草案第五條規定，各地區海關擬依業務繁簡，改設一、二、三等關稅局，並得設分局、支局，爰擬訂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草案，送請審議。其要點如次：

- 一、本通則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各地區關稅局依行政院核定標準，分爲一、二、三等關稅局，並冠以財政部及所在地名稱。（草案第二條）
- 三、關稅局掌理進出口貨物及運輸工具通關、關稅及代徵稅捐之徵課、私運貨物之查緝、報關行及保稅工廠、倉庫之管理、貨棧及貨櫃集散站之監管、巡緝艦艇管理等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衡酌業務實際需要，明定一等關稅局設五組至七組，組下分課，課下並得分股辦事；二及三等關稅局則分設五課至七課、三課至五課，並得分股辦事。（草案第四條）
- 五、一、二、三等關稅局因業務繁簡不一，分設三、二、一室辦理印信、文書、庶務、出納、企劃、考核、公共關係、法律事務及資料處理等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局長、副局長之職掌及員額。（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關稅局人員職稱，並依各等關稅局業務需要，明定其員額編制表。（草案第七條及第十三條）
- 八、設機動巡查隊，複查貨物及查驗運輸工具，並得設艦艇，以查緝私運貨物進出口。（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 九、關稅局報經行政院核定，得於轄區內設分局或支局，並得分課或分股辦事，其員額另依員額編制表規定。（草案第十條及第

十三條)

十、一、二等關稅局設人事室、會計室，三等關稅局設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設會計室或會計員，辦理有關業務。(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十一、各關稅局辦事細則之訂定依據與程序。(草案第十四條)

十二、本通則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草案

| 條   | 文  | 條 | 說 |
|---|--|---|---|
| <p>第一條 本通則依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制定之。</p> <p>第二條 各地區關稅局依業務之繁簡，分爲一、二、三等，分等標準由關稅總局擬訂，報請財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之。</p> <p>前項各局一律冠以財政部及各該局所在地之名稱。</p> | <p>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草案第五條規定：「本局爲稽徵關稅及執行關務需要，得報經財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於國內必要地區設置關稅局。前項關稅局依其業務之繁簡分爲一、二、三等，其組織通則另定之。」本條明定本通則之立法依據。</p> <p>一、各地區關稅局依其進出口報單份數、查緝面積大小、轄區內保稅工廠數量等業務繁簡分爲一、二、三等，惟其標準由關稅總局報請財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p> <p>二、明定各地區關稅局應冠財政部及所在地名稱，以示區別。</p> |   |   |
| <p>第三條 各地區關稅局掌理左列事項：</p> <p>一、關於進口關稅之徵課事項。</p>  | <p>明定關稅局掌理進出口貨物及運輸工具通關、關稅及代徵稅捐之徵課、私運貨物之查緝、報關行及保稅工廠倉庫之管理</p>  |   |   |

- 二、關於貨物稅、商港建設費及其他稅捐之代徵事項。
- 三、關於出口貨物通關事項。
- 四、關於私運貨物進出口之查緝及處理事項。
- 五、關於運輸工具通關管理及報關行設置管理事項。
- 六、關於進出口貨棧及貨櫃集散站之監管事項。
- 七、關於保稅工廠、保稅倉庫之設立、管理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依法受託代辦業務事項。
- 九、關於貨物進出特定地區通關事項。
- 十、關於所屬巡緝艦艇及通訊設備管理維護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關稅事項。

、貨棧及貨櫃集散站之監管、巡緝艦艇管理等事項。

第四條 一等關稅局設五組至七組；二等關稅局設五課至七課；三等關稅局設三課至五課，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各組得分課，各課得分股辦事。

一、衡酌基隆關現設五組、三課、一二三股、臺北關現設六組、十七課、一二〇股、高雄關現設六組、十五課、一五股等業務需要，明定一等關稅局設五組至七組，各組得分課，各課下得分股辦事。  
二、二等及三等關稅局則視其業務狀況，分設五課至七課或三課至五課，各課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一等關稅局設三室；二等關稅局設二室；三等關稅局設一室，分別掌理印信、文書、庶務、出納、企劃、考

為辦理印信、文書、庶務、出納、企劃、考核、公共關係、法律事務及資料處理等事項，一等關稅局設總務、法務

核、公共關係、法律事務及資料處理等事項，並得分股辦事。

及資料處理三室，二等關稅局設總務及法務室，三等關稅局則設秘書室。

第六條 關稅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一等關稅局置副局長一人或二人，二、三等關稅局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明定局長、副局長之職掌及員額。

第七條 關稅局置主任秘書、組長、副組長、室主任、課長、秘書、稽核、編審、股長、課員、辦事員；工程司、副工程司、工程員及設計師。

明定關稅局人員職稱，並按關務或技術類別分別列明。

第八條 關稅局為複查貨物及查驗運輸工具，設機動巡查隊，置隊長、副隊長，隊下設分隊，置分隊長、隊員。

明定設機動巡查隊及其人員職稱，以應複查貨物及查驗運輸工具之需。

第九條 關稅局為查緝私運貨物進出口，得視需要設艦艇，置艦長、艇長、艦艇機師、艦艇駕駛員、報務主任、報務員。

明定設艦艇及其人員職稱，以查緝私運貨物進出口。

第十條 關稅局為應業務需要，得於轄區內必要地點，設分局或支局。分局得分課，各課得分股辦事，支局得分股辦事，分局及支局之設立，由關稅總局報請財政部核轉行政

利督導。明定關稅局得於轄區內必要地點設分局或支局及其設立程序，分局或支局並得分課、分股辦事，以便分層負責，使

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一、二等關稅局設人事室，三等關稅局設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在各局員額內派充之。

各等關稅局按其業務繁簡，設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一、二、等關稅局設會計室，三等關稅局設會計室或會計員，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在各局員額內派充之。

各等關稅局按其業務繁簡，設會計室或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關稅局之員額編制，依附表一之規定；其所屬分局、支局之員額編制，依附表二之規定。

一、各等關稅局及所屬分局支局，因業務繁簡不一，爰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分別訂定其員額編制表如附表，惟實際員額仍按預算程序定之。

二、一等關稅局部分組業務繁重，員額較多，為使督導，爰規定每組視實際需要，得置副組長二人或三人，以臺北關稽查組為例，現有職員三二〇人，工讀生六人，置副主任四人，將來依本通則員額編制規定，即有置副組長三人之

|  |                                     |
|--|-------------------------------------|
| <p>第十四條 關稅局辦事細則，由各關稅局擬訂，報請關稅總局核定之。</p> | <p>必要。</p> <p>各關稅局辦事細則之訂定依據與程序。</p> |
| <p>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p>                 | <p>本通則施行日期。</p>                     |

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員額編制表（財政部關稅總局與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第十三條附表一）

| 局等三     | 局等二     | 局等一       | 等局員額 | 職稱        | 職 |
|---------|---------|-----------|------|-----------|---|
| 1       | 1       | 1         | 長    |           | 局 |
| 1       | 1       | 1-2       | 長    | 局         | 副 |
| 0       | 1       | 1         | 書    | 秘 任       | 主 |
| 0       | 0       | 5-7       | 長    |           | 組 |
| 0       | 0       | 10-21     | 長    | 組         | 副 |
| 1       | 2       | 3         | 任    | 主         | 室 |
| 1       | 1       | 1         | 長    |           | 隊 |
| 1       | 1       | 1         | 長    | 隊         | 副 |
| 3-5     | 5-7     | 23-28     | 長    |           | 課 |
| 2-4     | 5-8     | 10-12     | 書    |           | 秘 |
| 3-6     | 10-12   | 15-18     | 核    |           | 稽 |
| 3-6     | 10-12   | 15-18     | 審    |           | 編 |
| 30-36   | 64-76   | 94-114    | 長    |           | 股 |
| 2       | 3       | 4         | 長    | 隊         | 分 |
| 52-61   | 127-154 | 358-418   | 員    |           | 課 |
| 12      | 18      | 24        | 員    |           | 隊 |
| 77-85   | 169-186 | 398-449   | 員    | 事         | 辦 |
| 1       | 1-2     | 1-2       | 司    | 程         | 工 |
| 1       | 1-2     | 1-2       | 司    | 程 工       | 副 |
| 1-2     | 1-2     | 1-2       | 員    | 程         | 工 |
| 0       | 1-2     | 1-3       | 師    | 訂         | 設 |
| 1       | 1-2     | 1-3       | 長    |           | 艦 |
| 1-2     | 2-4     | 3-6       | 長    |           | 艇 |
| 4-5     | 5-10    | 6-15      | 師    | 機 艇       | 艦 |
| 5-10    | 7-16    | 9-24      | 員    | 駛 駕 艇     | 艦 |
| 1       | 1-2     | 1-3       | 任    | 主 務       | 報 |
| 2-3     | 3-6     | 4-9       | 員    | 務         | 報 |
| 1       | 1       | 1         | 員    | 理管事人或任主事人 |   |
| 1       | 1       | 1         | 員    | 計會或任主計會   |   |
| 208-250 | 443-533 | 994-1,193 | 計    |           | 合 |

| 額 員   | 稱 職     |
|-------|---------|
| 1     | 長 局 支   |
| 1     | 長 局 支 副 |
| 1     | 書 秘     |
| 4-6   | 長 股     |
| 10-14 | 員 課     |
| 13-17 | 員 事 辦   |
| 30-40 | 計 合     |

## 二、支局

| 額 員     | 稱 職     |
|---------|---------|
| 1       | 長 局 分   |
| 1-2     | 長 局 分 副 |
| 4-7     | 長 課     |
| 2-4     | 書 秘     |
| 5-8     | 核 稽     |
| 5-8     | 審 編     |
| 16-32   | 長 股     |
| 124-140 | 員 課     |
| 137-153 | 員 事 辦   |
| 295-355 | 計 合     |

## 三、分局

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所屬分局及支局員額編制表（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第十三條附表二）

|   |   |   |
|---|---|---|
| <p>第六章 入帳基礎</p> <p>第四十一條 各項資產應以取得、製造或建造時之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p> <p>所稱實際成本，凡資產出價取得者，指其取得價格及自取得至適於營業上使用或出售之一切必要而合理之支出；其自行製造或建造者，指自行製造或建造，以至適於營業上使用或出售所發生之直接成本及應分攤之間接費用。</p> | <p>第四章 入帳基礎</p> <p>第三十四條 各項資產應以成本為入帳基礎。</p> <p>所稱成本，係指該項資產取得或製造時所費之全部代價。</p>                                | <p>本章章次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第一項「成本」修正為「實際成本」，並指明係取得、製造或建造時之實際成本。</li> <li>三、第二項實際成本之解釋，參照所得稅法第四十五條修正。</li> </ol> |
| <p>第四十二條 資產之取得以現金以外之其他資產或承擔負債交換者，應以所付資產之成本或承擔負債之現值與取得資產之時價，以其較為明確或較低者入帳。</p> <p>受贈資產按時價入帳，並視其性質列為資本公積或其他收入；無時價時得以適當估價計算之。</p> <p>所稱時價者係指當時當地之市價而言。</p>            | <p>第三十五條 資產之取得以現金以外之其他資產交換者，以所付資產之成本為其成本，如無法計算成本時以取得資產之時價為成本，無時價時得以估價計算之。</p> <p>所稱時價者係指該項資產取得時之當地市價而言。</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第一項增列以承擔負債交換資產之規定。</li> <li>三、增列第二項有關受贈資產之處理規定，原第二項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第三項。</li> </ol>                          |
| <p>第四十三條 存貨、存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盤存之估價，以實際</p>  | <p>第三十六條 存貨存料得按種類或性質採用先進先出、後進先出、加權平均</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並參照</li> </ol>  |

成本為準；成本高於時價時，應以時價為準。跌價損失應列當期損失。

前項成本得按資產之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後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

所稱個別辨認法，係指個別資產以其實際成本，作為領用或售出之成本。

所稱先進先出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依照取得次序，以其最先進入部分之成本，作為最先領用，或售出部分之成本。

所稱後進先出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依照取得次序倒算，以其最後進入部分之成本，作為最先領用或售出部分之成本。

所稱加權平均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本期各批取得總價額與期初餘額之和，除以該項資產本期各批取得數量與期初數量之和，所得之平均單價，作為本期領用或售出部

、移動平均、或簡單平均等方法計算之。

所稱先進先出方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依照取得次序，以其最先進入部份之成本，作為最先領用、或出售部份之成本。

所稱後進先出方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依照取得次序倒算，以其最後購入部分之成本，作為最先領用或售出部份之成本。

所稱加權平均方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各批取得之總價額，除以該項資產總數量所得之平均單價，作為每次領用或售出部份之成本。

所稱移動平均方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各次取得之數量及價格，與其前存餘額合併計算所得之平均單價，作為下次領用或售出部份之平均單位成本。

所稱簡單平均方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每次取得不同單價之和，除以取得不同單價之次數，所

所得稅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增列第一項有關存貨、存料等盤存以實際成本為原始評價標準及成本與時價孰低作為續後評價之規定。

三、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參照一般常用之成本流動假設，增列個別辨認法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如零售價法，適用於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全部完工法或完工百分比法適用於建築業；毛利法適用於遭受火災之商業），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配合第二項修正，增列第三項對個別辨認法之說明。

五、現行第二項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第四項。

六、現行第三項將「購入」修正為「進入」後移列第五項。

七、現行第四項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第六項。

八、現行第五項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第七項。

分之成本。

所稱移動平均法，係指同種類或同性質之資產，各次取得之數量及價格，與其前存餘額，合併計算所得之加權平均單價，作為領用或售出部分之平均單位成本。

第四十四條 有價證券之估價以取得時之實際成本為準，並準用前條規定之計價方法。

短期投資有公開市場隨時可以變現之有價證券，期末應按成本與時價孰低估價。跌價損失應作為當期損失，以後年度之漲價應於原列損失之範圍內作為當期收益。

長期股權投資應視投資之性質及影響力之大小，採用成本法、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或權益法評價。

前項所稱權益法係指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增減變化時，投資公司應依投資比例增減投資之帳面價值，並依其性質作為投資損益或資本公積。

求得之平均單價，作為每次領用或售出部份之平均單位成本。

第三十七條 有價證券出售時，以取得時之原價或以加權平均方法，所求得之成本為其成本。

九、配合第二項之修正，刪除第六項有關簡單平均方法計算之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明定有價證券之估價以取得時之實際成本為準，至其成本之計算，則準用前條規定之計價方法。

三、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增列第二項有關短期投資之估價。

四、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增列第三項有關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

五、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務會計委員會所編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十點，增列第四項釋明權益法，且獨資及合夥之商業，因無權利能力，無法為公司之股東，故本項規定僅適用於公司。

第四十五條 各項債權之估價應以扣除估計之備抵呆帳後之餘額為準，並分別設置備抵呆帳科目，其已確定為呆帳者，應即以所提備抵呆帳沖轉有關估價科目。備抵呆帳不足沖轉時，不足之數應以當期損失列帳。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第四十六條 折舊性固定資產之估價，應設置累計折舊科目，列為各該資產之減項。

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

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應預估其殘值，其依折舊方法應先減除殘值者，以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

固定資產折舊足額，仍可繼續使用者，不得再提折舊。

第四十七條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資

第三十八條 各項債權應設置備抵呆帳科目，其已確定為呆帳者，應即轉列呆帳損失。

- 一、條次變更。
- 二、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所得稅法第四十九條，明定有關債權之估價及呆帳損失之列帳方法。
- 三、營業與非營業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加調分，以利財務分析。爰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增列第二項。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固定資產，應設置備抵折舊科目，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工作時間法為準，資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

第四十條 固定資產折舊，應按原價計提，除採用定率遞減法外，得不保留殘價。如完全折舊後，仍可繼續使用者，不得再提折舊。

第三十九條 固定資產，應設置備抵折舊科目，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工作時間法為準，資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

- 一、本條第一項由現行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前段修正後移列。
- 二、固定資產折舊應逐年提列不得間斷或少提，爰增列第二項。
- 三、第三項係參照現行第四十條前段及所得稅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計算折舊應預估其殘值，以符實況。
- 四、第四項係依現行第四十條後段，作文字修正。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增列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固定資產之折舊計算方法，前

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

所稱平均法，係指依固定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數。每期提相同之折舊額。

所稱定率遞減法，係指依固定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數，按公式求出其折舊率，每年以固定資產之帳面價值，乘以折舊率計算其當年之折舊額。

所稱年數合計法，係指以固定資產之應折舊總額，乘以一遞減之分數，其分母為使用年數之合計數，分子則為各使用年次之相反順序，求得各該項之折舊額。

所稱生產數量法，係指以固定資產之估計總生產量，除其應折舊之總額，算出一單位產量應負擔之折舊額，乘以每年實際之生產量，求得各該期之折舊額。

所稱工作時間法，係指以固定資產之估計全部使用時間除其應折舊之總額，算出一單位工作時間應負擔之折舊額，乘以每年實際使用之工作總時間，求得各該期之折舊額。

固定資產之折舊年限，應依其耐用程度，使用情況及經濟效用等三項因素訂定之。

所稱平均方法，係指以固定資產使用年數除折舊總額，所得每期相同之折舊額。

所稱定率遞減方法，係指依固定資產之折舊年限，按公式求出其折舊率，每年以帳面淨餘額，乘以折舊率，計算其當年之折舊額。

所稱工作時間方法，係指以固定資產之估計全部使用時間除其應折舊之總額，算出一單位工作時間應負擔之折舊額，乘以每年實際使用之工作總時間，求得各該期之折舊額。

段規定經修正後移列前條第一項。

三、關於固定資產之折舊年限，依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已定有一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以為適用，第二項無重複規定必要，爰予刪除，第三項及第四項作文字修正後遞改為第二項及第三項。

四、為配合第一項修正，爰增列第四、五項有關折舊方法之說明。

五、第五項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第六項。

第四十八條 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爲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益者，列爲費用或損失。

第四十一條 固定資產經整修後，如確能增加其效能或延長其耐用年限者，其整修費用應列爲資本支出，並調整其後期之折舊額。

第五十六條 關於現有資產之修繕保養等支出，不足以增加原有資產之效能或耐用年限者，屬於費用。

數額較爲鉅大之非常損失，不宜全部由本期負擔者，得分期負擔之。

第四十二條 以外幣購置之資產，如在分期付款期間滙率調整發生之差額，可按當期應付之金額列作損益處理。

外幣兌換損益之處理，至爲複雜，且目前各國做法亦不一致，本條故予以刪除。

第四十九條 遞耗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耗科目按期提列折耗額。

第四十三條 遞耗資產應設置備抵耗竭科目按期提列耗竭額。

一、條次變更。  
二、「備抵耗竭」修正爲「累計折耗」；「耗竭額」修正爲「折耗額」。

第五十條 購入之商譽、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應以實際成本爲取得成本。

第四十四條 無形資產之成本，應按照效用存續期限分期攤銷。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配合所得稅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增列第一

前項無形資產以自行發展取得者，僅得以申請登記之成本作爲取得成本，其發生之研究發展費用應作爲當期費用。

三、原條文改列第三項。  
四、商業設立後，至開始營業前所發生之費用，不屬開辦費之範圍，實務

無形資產之成本，應按照效用存續期限分期攤銷。

商業於開始營業前發生之費用，與同期收入相抵後之餘額，除具有未來經濟效益或能由營業收回者得遞延外，應作為當期費用。

第五十一條 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自用土地得按公告現值調整之。

第四十五條 商業除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資源性之遞耗資產，及攤銷性之無形資產，於躉售物價總指數，較該資產取得年度，或其上次重估年度，同項指數有百分之二十五之增減時，經財政部及其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得以該商業會計年度終了日，為重估價基準日重估之。

前項資產重估價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上時有誤解，宜明文規定，爰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增列第四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有關辦理資產重估價要件規定，所得稅法第六十一條及獎勵投資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已有明文，本條無庸重為規定，爰修正為「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

三、第一項後段增列自用土地得按公告現值調整之規定。

四、實施資產重估價辦法，獎勵投資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及所得稅法第六十一條明定由行政院定之，現行第二項所作相同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

第五十二條 依前條辦理重估或調整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應列為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準備，並得依法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重估資產而發生之增值，應列作資產重估增值準備，或資本公積，或轉作資本，不作收益處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參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款有關資產重估增值為資本公

轉作資本，不作收益處理，減值部分應先沖減資產重估增值準備，不足時依法減資。

經重估之資產，應按其重估後之價額入帳，自重估年度翌年起，其折舊、折耗或攤銷之計提，均應以重估價值為基礎。

自用土地經依公告現值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減除之準備後，列為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理，其經重估而發生之減值，應先沖減準備或公積，不足時依法減資。  
經重估之資產，應按其重估後之價額入帳。

積項目之規定，酌作修正。  
三、第二項後段增列有關重估資產計提折舊、折耗或攤銷之規定。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自用土地經依公告現值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應先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其他法令應減除之準備列為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第五十三條 預付費用應為有益於未來，確應由以後期間負擔之費用，其估價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為準；用品盤存之估價，應以其未消耗部分之數額為準；開辦費及其他遞延費用之估價，應以未攤銷之數額為準。

第四十七條 預付費用及遞延費用，應按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或未消耗部份或其他合理標準分期攤銷。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所得稅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預付費用」及「遞延費用」估價標準，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用品盤存」及「開辦費」估價標準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各項負債應各依其到期時應償付之數額列計。

第四十八條 各項負債應各依其到期時應償付之數額列計。

一、條次變更，第一項照現行條文未修正。

公司債之溢價或折價，應列為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

二、公司債溢價或折價之處理，應予規定，爰增列第二項。

|  |  |   |
|--|--|---|
| <p>第五十五條 資本以現金以外之財物抵繳者，以該項財物之時價為標準，無時價可據時得估計之。</p>                 | <p>第四十九條 資本以現金以外之財物抵繳者，以該項財物之時價為標準，無時價可據時得估計之。</p>   | <p>條次變更。</p>  |
| <p>第五十六條 會計事項之入帳基礎及處理方法，應前後一貫，如有正當理由必須變更，應在財務報表中說明其理由、變更情形及影響。</p> | <p>第五十三條 關於各項收支及資產之增減，其計列方法之採用應前後一貫，如有變動應說明其理由。</p>  | <p>一、條次變更。<br/>二、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作文字修正，並增列「變更情形及影響」應於財務報表中說明，以符財務公開之要求。</p>  |
| <p>第五十七條 商業在合併、解散、終止或轉讓時，其資產之計價應依其性質，以時價、帳面價值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p>        | <p>第五十四條 商業在合併、解散、廢止或轉讓時，其資產之計價，以時價為準，其有交易行為者，以實際成交之價格為準。<br/>商業如為公司，依法合併或變更組織，不經清算程序者，其資產之計價，準用前項之規定。</p> | <p>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將「廢止」文字配合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規定，修正為「終止」，資產之計價改「依其性質」而定，並增「帳面價值」為計價標準之一，以符實際。<br/>三、公司變更組織其法人人格之存續不受影響，無須經解散、清算之程序，資產亦無須重予計價。又公司合併之資產計價在修正後，第一項已可適用，爰刪除第二項。</p> |
| <p>第七章 損益計算<br/>第五十八條 商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所</p>                              | <p>第五章 損益計算<br/>第五十五條 商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所</p>  | <p>一、條次變更。</p> <p>本章章次變更。</p>   |

發生之全部收益，減除同期之全部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差額為該期稅前純益或純損；再減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後為該期稅後純益或純損。

前項所稱全部收益及全部成本、費用及損失，包括結帳期間，按權責發生制應調整之各項損益及非常損益等在內。

收入之抵銷額不得列為費用，費用之抵銷額不得列為收入。

發生之本期收益，減除本期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差額為本期損益。

前項所稱本期收益及本期成本費用及損失，包括結帳期間，就權責發生基礎，查明預收預付及應收應付等科目整理及前期整理等在內。

二、第一項作文字修正，並將「本期損益」區分為稅前、稅後之純益或純損。

三、權責發生制下應調整損益項目，除預收、預付、應收、應付外，尚有備抵壞帳，各項攤銷等，爰修正第二項。

四、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增列第三項有關收入與費用分別表達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營業收入應於交易完成時

認列。但長期工程合約之收入得於完工前按完工比例攤計列帳，分期付款銷貨收入得視其性質按毛利百分比攤算入帳，勞務收入依其性質分段提供者得分段認列。

前項所稱交易完成時，在採用現金收付制之商業，指現金收付之時而言；採用權責發生制之商業，指交付貨品或提供勞務完畢之時而言。

第六十條 營業成本及費用，應與所由獲得之營業收入相配合，同期認列。

損失應於發生之當期認列。

第五十條 營業收入及營業支出應於交易完成時入帳。

前項所稱交易完成時，在採用現金收付制之商業，指現金收付之時而言。採用權責發生制之商業，指交付貨品或供應勞務之時而言。

第五十一條 營業收入以所收入之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價值或負債之減少入帳。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增訂長期工程合約、分期付款銷貨及勞務等收入之入帳時間。又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條成本與收益配合原則規定，爰將「營業支出」之入帳時間規定刪除。

三、第二項將「供應勞務」修正為「提供勞務完畢」。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有關營業收支之入帳金額規定，屬會計處理之釋例，範圍過狹，

|  |   |  |
|--|---|--|
| <p>第六十一條 商業有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者，應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提列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與商業完全分離之退休準備金或退休基金並認列當期費用。</p> | <p>第五十七條 商業應支付之員工退休金，得於員工在職期間按年依法提列準備作為當年費用。</p>  | <p>一、條次變更。<br/>二、本條配合所得稅法第三十三條及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p>  |
|  | <p>第五十二條 商業提出之公積、折舊準備或其他準備，應專戶入帳其用途如左：<br/>一、公積為彌補虧損轉作資本或法律許可之其他用途。<br/>二、折舊準備為重置或更新被折舊之資產。<br/>三、其他準備為所以提列之特定用途。</p> | <p>現行第五十二條刪除，其理由：<br/>一、「專戶入帳」含義不明，如為專設基金，則與公積等之提列無必然之關係。<br/>二、公積之「用途」在公司法已有規定。<br/>三、「準備」一詞易滋誤會且用途不確定，故目前已漸不被使用。<br/>四、「折舊準備為重置或更新被折舊之資產」一項，已不合時代會計觀念。</p> |
|  | <p>營業支出以所支付之現金，或耗用資產之成本，或負債之增加入帳。</p>   | <p>爰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本條併修為一項明定成本與收益配合原則。<br/>三、為確定「損失」之入帳時間，爰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增列第二項規定。</p>  |

第六十二條 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各項所得計算依稅法規定所作調整，應不影響帳面記錄。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確立帳務處理，應以本法為準，所得稅申報所作調整，應不影響帳面記錄，以樹立財務會計之體制，爰增列本條文。

第六十三條 因防備不可預估之意外損失而提列之準備，或因事實需要而提列之改良擴充準備、償債準備及其他依性質應由保留盈餘提列之準備，不得作為提列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第五十八條 因防備不可預估數額之意外損失而提存之準備，或因事實需要而提存之改良擴充及償債準備，應作為盈餘之分配，不得作為提存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條增列「其他依性質應由保留盈餘提列之準備」不得作為提列年度之費用或損失之蓋括規定，以資週延，並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四條 商業盈餘之分配，如股息、紅利等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

第五十九條 對於資本之利潤，應作為盈餘之分配，不得作為支出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條作文字修正，並列舉「股息、紅利」以使文義更易了解。

## 第八章 決算及審核

## 第六章 決算及審核

本章章次變更。

第六十五條 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一個半月。

第六十條 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一個半月。

條次變更。

第六十六條 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左列報表：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第六十一條 商業每屆決算應造具左列報表：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資產負債表。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修正。

三、修正第二項，以確立營業報告書之

營業報告書之內容包括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其項目格式由商業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決算報表應由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表。

五、盈餘分配表或虧損撥補表。

營業報告書應就全年度之業務財務經營情形加以檢討。

資產負債表內，應註明各項資產之計價基礎。

決算報表之內容，應由商業負責人

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簽章負責。

商業為公司組織者，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內容，並增列項目格式訂定之規定。

四、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已增訂財務報表必要之註釋規定，現行第三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第四項則遞改為第三項。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將第四項商業負責人修正為代表商業之負責人，增列經理人，刪除經辦會計人員，以表明決算報表簽章責任，並將「簽章」修正為「簽名或蓋章」，以簡化手續。

六、公司法為商業會計法之特別法，現行第六十一條第五項為當然結果，為避免誤解，爰予刪除。

第六十七條 有分支機構之商業，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其本分支機構之帳目合併辦理決算。

第六十二條 有分支機構之商業，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其本分支機構之帳目合併辦理決算。

條次變更。

第六十八條 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對於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所編造之決算報表，經審核後認為確實者應予承認，如有必要得委託會計師審核。

第六十三條 商業主人、合夥人或股東對於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所編造之決算報表，經審核後認為確實者應予承認，如有必要得委託會計師審核。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商業登記法第九條規定將商業「主人」改為「出資人」。  
三、第二項將「承認」一詞修正為「獲得承認」，以求明確。

商業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

商業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

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於前項決算報表獲得承認後解除。但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於前項決算報表承認後解除，但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應將各項決算報表備置於本機構。

第六十四條 商業負責人應將各項決算報表備置於本機構。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配合修正第四條、第六十六條  
第三項將「商業負責人」修正為「代表商業之負責人」，以待齊況。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如因正當理由而請求查閱前項決算報表時，代表商業之負責人於不違反其商業利益之限度內應許其查閱。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如因正當理由而請求查閱前項決算報表時，商業負責人於不違反其商業利益之限度內應許其查閱。

第七十條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得因正當理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該商業之帳簿報表及憑證。

第六十五條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得因正當理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該商業之帳簿報表及憑證。

條次變更。

第九章 罰 則

第七章 罰 則

本篇章次變更。

第七十一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滅失毀損者。

第六十六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滅失毀損者。  
三、意圖不法之利益，而變造會計憑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序文配合第五條，增列「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為處罰對象。  
三、本法所定罰金罰數雖經提高為三倍，惟因目前社會經濟情況變動，原定之數額已屬偏低，顯不足達成法律上之目的，爰將本法所定罰金、罰數數額提高，期能收處罰之

|   |   |
|---|---|
| <p>三、意圖不法之利益而偽造、變造會計憑證、帳簿報表內容或撕毀其頁數者。</p> <p>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p> <p>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p>         | <p>第七十二條 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前條所列人員或處理該電子計算機有關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故意登錄或輸入不實資料者。</p> <p>二、故意毀損、滅失、塗改貯存體之會計資料，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p> <p>三、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登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p> <p>四、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p> |
| <p>證、帳簿報表內容或撕毀其頁數者。</p>   |   |
| <p>實效。</p> <p>四、第一、二款未修正。</p> <p>五、第三款增列「偽造」情事。</p> <p>六、故意遺漏會計事項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影響商業會計事務之正確性，爰增列第四款及第五款為應處罰之事項。</p>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防杜利用電子計算機為不法之圖者，特增列本條，明定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會計資料，其有故意登錄或輸入不實資料，或故意毀損、滅失、塗改貯存體之會計資料，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或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p>   |

第七十三條 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或處理電子計算機有關人員，犯前二條之罪，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十四條 未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資格而擅自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七十一條或第七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各該條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處斷。

第七十五條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不設置帳簿者。但依規定免設者不在此限。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撕毀帳簿頁數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會計人員依法令規定處理會計事務能更具獨立性，增列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地下會計代為記帳情形充斥，為假帳漏稅之淵藪，實有取締之必要，特於第一項增訂處刑罰之明文，以泯亂源。

三、地下會計復有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或第七十二條各款情事者，第二項增訂加重處罰之明文。

第六十七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不設置帳簿者。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撕毀帳簿頁數者。

三、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不設置應備之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情節不宜處以刑罰，爰將「罰金」改為行政罰之「罰鍰」、配合第四條將「商業負責人」修正為「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並增列「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為處罰對象。

三、第一款將「第二十七條」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為「第二十三條」，並增

|  |   |  |   |
|--|---|--|---|
| <p>第七十六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鍰。</p> <p>委託未依法取得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其會計事務者亦同。</p> | <p>或毀滅審計軌跡者。</p> <p>三、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不依期限保存帳表憑證者。</p> <p>四、不依第六十五條規定如期辦理決算者。</p> <p>五、違反第六章、第七章規定編製內容顯不確實之決算報表者。</p> <p>六、拒絕第七十條所規定之檢查者。</p>  |  | <p>帳簿目錄者。</p> <p>四、違反第四章第五章規定編製內容顯不確實之決算報表者。</p> <p>五、拒絕第六十五條所規定之檢查者。</p> <p>第六十八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二、違反第六十條規定不將決算如期辦理完竣者。</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防止公司負責人未依規定設置會計人員或不按規定任免會計人員，或委託地下會計代為記帳，爰增列本條文。</p>          | <p>列但書免罰規定。</p> <p>四、第二款將「第二十八條」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為「第二十四條」，並增列毀滅審計軌跡為處罰事項。</p> <p>五、為加強帳表憑證之保存責任爰增列第三款規定。</p> <p>六、修正第四款係由現行第六十八條第二款修正移列，並將「第六十條」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為「第六十五條」。</p> <p>七、現行第四款將「第四章、第五章」配合章別變更修正為「第六章、第七章」後，移列為第五款。</p> <p>八、現行第五款將「第六十五條」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為「第六十九條」後，移列為第六款。</p> <p>九、現行第六十七條第三款改列修正第七十七條第四款。</p> |  |   |

第七十七條 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記帳者。
- 二、違反第九條規定者。
-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不取得原始憑證或給與他人憑證者。
-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不設置應備之帳簿目錄者。
- 五、違反第三十三條不依規定造具記帳憑證者。
- 六、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不按時記帳者。
- 七、違反第三十六條不依規定裝訂會計憑證者。
- 八、違反第六十六條規定不造具報表者。
- 九、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不將決算報表置於本機構或無正常理由拒絕利害關係人查閱者。

第六十八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記帳者。
- 二、違反第六十條規定不將決算如期辦理完竣者。
- 三、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不造具表冊送交查核或雖送交而隱匿其一部分者。
- 四、違反第六十四條規定不將各項決算報表備置於本機構或無適常理由拒絕利害關係人之查閱者。

第六十七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金：

- 三、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不設置應備之帳簿目錄者。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第四條將「商業負責人」修正為「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增列「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為處罰對象，並提高罰鍰數額。
- 三、第一款未修正。
- 四、不依規定使用支付工具、取得及給付憑證、造具記帳憑證、按時記帳、裝訂會計憑證，應予處罰，爰增列第二、三、五、六、七款。
- 五、現行條文第六十七條第三款移列入本條，並將所引「第二十九條」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為「第二十五條」後，移列為第四款。
- 六、現行條文第三款將「第六十一條」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為「第六十六條」，並作文字修正後改列第八款。
- 七、現行條文第四款將「第六十四條」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為「第六十九條」後，移列第九款。

第七十八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章 附 則

第七十九條 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簡易商業會計以爲適用。  
前項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六十九條 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酌察各省（市）縣（市）區內經濟情形擬呈行政院核定之。

本章章次變更。

- 一、本條係新增。
- 二、爲有效執行本法所定之罰則規定，爰增訂本條文。

第八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條 本法施行區域及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一、條次變更。
- 二、對小規模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現行僅規定排除適用，不盡妥適，爰於第一項後段增列小規模商業得另訂簡易會計，以資適用。
- 三、第二項修正爲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資簡化。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法施行日期修正爲自公布日施行。
- 三、我國社會安定，經濟繁榮，本法分區施行已無必要，爰將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等文字刪除。